



2013/2014
年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HK, 910708.TW)





WEEKEND OF HOLIDAY
新假期 假期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NMG
**digital
online**

d Digital
Innovation
&
Services

social media
creative 

multimedia
creative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及 重要日期

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

關倩鸞 *

陳嬋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許惠敏 (主席)

關倩鸞

陳嬋玲

薪酬委員會

陳嬋玲 (主席)

黃志輝

許惠敏

提名委員會

關倩鸞 (主席)

范敏嫦

許惠敏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 (主席)

陳嬋玲

關倩鸞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之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之代表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ir708@emperorgroup.com

網站

<http://www.nmg.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708

台灣證交所：91070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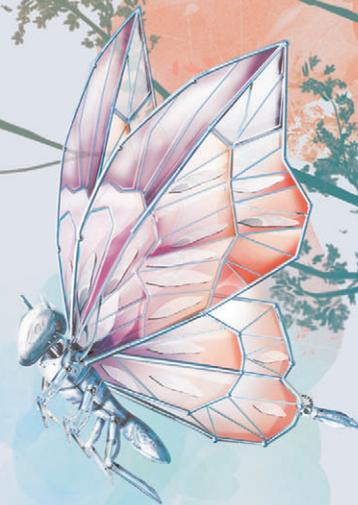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2014年9月1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11月17日
— 就末期股息	2014年12月8日
記錄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11月17日
— 就末期股息	2014年12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11月18日
派發末期股息	2014年12月17日
(每股0.13港仙)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財務概要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363,330	390,587
發行收入	73,432	89,648
數碼業務收入	16,711	12,816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u>2,151</u>	<u>2,146</u>
	<u>455,624</u>	<u>495,197</u>
毛利	<u>155,733</u>	<u>162,0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11,019</u>	<u>22,27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1.28港仙</u>	<u>2.58港仙</u>



概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週刊市場的翹楚之一，現時出版五份雜誌，即《東方新地》、《新假期》、《NM+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針對不同類別之讀者群。憑藉我們在週刊市場的穩固優勢，加上已確立之品牌地位及廣告網絡，我們近年更涉足數碼業務，打破地域界限，使我們成為新數碼媒體領域中最領先及最具創意的媒體之一。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環球經濟復甦緩慢，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及旅客消費開支放緩（尤其是奢侈品類別），使本地零售銷售顯著下滑。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於2014年上半年，香港零售總額的價值較去年同期減少1.3%。廣告商對投放廣告的開支仍然審慎，媒體行業於年內再度面對嚴峻的考驗。

數碼平台之崛起以及離線與線上媒體之成功融合，一方面繼續成為印刷媒體行業面臨之最大挑戰，但同時也為業界帶來無限機遇。我們除了繼續強化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外，亦將進一步推進數碼業務，開發和提升旗下的數碼產品，迎合讀者、商戶以至彼等之客戶對象之急速轉變和需要。憑藉我們長久建立之品牌地位，並在完善的基建及內容發佈網絡所支配下，我們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之內容開發團隊，為早已洞悉轉向數碼世界乃勢在必行之廣告商和市場營銷商提供創新方案，呈奉具創意且有效之內容發佈策略。作為新時代之內容出版者，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協助客戶創建和整合不同渠道去接觸、吸納並留住彼等之目標消費群。本集團已全情投入經轉型的角色，且深信下一步能充份證明我們作為新時代內容發佈及行銷媒體的實力，為業務開闢新的發展前景及帶來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455,600,000港元（2013年：495,200,000港元）。因應整體消費市道放緩，市場營銷商均收緊廣告支出，使本集團之廣告收入減少7.0%至363,300,000港元（2013年：39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9.7%。發行收入亦下跌至73,400,000港元（2013年：89,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投放更多精力發展多媒體平台，加強團隊的實力以迎接行銷媒體及內容發佈之新階段。受惠多媒體方案之客戶基礎擴大，數碼業務收入錄得可觀升幅達30.5%至16,700,000港元（2013年：12,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3.7%。本集團毛利輕微下跌至155,700,000港元（2013年：16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展數碼業務，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同時輕微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減少至11,000,000港元（2013年：22,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8港仙（2013年：2.58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仙（2013年：0.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本年度派息合共為每股0.38港仙（2013年：0.75港仙）。



業務回顧

儘管推動旗下的旗艦品牌邁向多元化乃我們擴展數碼領域版圖之重要一步，然而，已立足多年之印刷媒體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原動力及核心業務部分。印刷媒體乃我們主要發展基礎，而努力不懈地維持於市場之領導地位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本年度，印刷媒體市場整體銷量報跌，面對此嚴峻現實，我們的印刷出版刊物之銷量及讀者人數仍然穩健。《東方新地》（附送副刊《More》和《Kiss》）仍然為週刊市場其中一份最受歡迎之娛樂和家庭式雜誌。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之統計，於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東方新地》每期平均銷量為88,293份。另外，《新假期》以每期平均讀者人數186,000人，以及《經濟一週》以每期平均讀者人數111,000人（資料來源：尼爾森傳媒指數2013年終報告），亦分別在其雜誌類別（即旅遊飲食類及金融分析類）穩守領導地位。

《NM+ 新Monday》品牌以全新升格輕鬆及動感的形象，繼續深受年輕活力之人士所歡迎，為彼等提供迎合個人風格之時尚潮流及品牌資訊。《流行新姿》同樣繼續深得OL歡心，為彼等搜尋時裝和美容產品最新資訊及建議，使其裝扮更添時尚。

作為數碼世代之內容出版者，我們積極迎接數碼化和多元化之挑戰。我們的編採團隊皆裝備充足，已準備就緒可在各種模式下創作內容，並透過不同方式發佈內容。本集團旗下各份旗艦雜誌均已開發並推出各自的數碼平台，並依據各份雜誌之特定受眾需要和產品特性，延展至不同渠道及裝置。我們為採納數碼化之先行者，從中汲取寶貴經驗，現已擁有全線的互動電子雜誌以及創新的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尤以互動電子雜誌持續高踞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之排名。



我們的優秀創意團隊於往年一直開發出多種創新數碼產品，專為迎合不同需要及閱讀習慣而設計。既為業界先驅，我們多年來之成績廣獲認同，並於本年度再次勇奪以下獎項：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2013年傳媒轉型大獎」

《NM+ 新Monday》

- 週刊類別（整體）金獎
- 週刊類別（流動程式）金獎
- 週刊類別（社交媒體）銀獎
- 週刊類別（網站）銀獎
- 優異獎

趙家祺先生《NM+ 新Monday》

- 2013年數碼營銷專業大獎

Questar Awards 2014

《新假期》「旅台南 • 自然熟」

- 電子雜誌類別「最佳電子雜誌」銀獎

Mob-Ex Awards 2013

香港旅遊發展局 — 香港 • 旅遊指南大全

- 「最佳平板電腦」組別金獎

Galaxy Awards 2013

香港旅遊發展局 — 香港 • 旅遊指南大全

- 「iPad應用程式」組別銅獎



本年度後，本集團於「Spark Awards 2014年卓越傳媒大獎」(Spark Awards for Media Excellence 2014)成為大贏家，囊括合共17項殊榮，包括全場最高榮譽「年度最佳媒體」大獎(Media of the Year)，該獎由為廣告界及市場營銷專業人士而設之刊物*Marketing*雜誌主辦，以嘉許香港出色的媒體公司及其於內容、客戶互動、新媒體及推動項目方面之努力。

由於消費者行為及市場推廣策略轉變，媒體廣告支出由傳統媒體轉往新興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近年已成全球大趨勢及鐵一般事實。根據媒體監察公司admanGo之資料，本年度於所有本地雜誌之整體市場廣告開支較去年減少2.8%，而投放數碼媒體之廣告開支則較去年增加40%。

本集團於數碼業務之收入增長正逐步提升，較去年增長30.5%，此增幅卻不足以彌補驟降的印刷廣告需求。為致力填補有關空隙，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作出投資，以創建及提升其數碼工具，務求加強此項新業務之發展。

本集團慶幸擁有一支年輕和創意澎湃之團隊，隨時向客戶提出嶄新意念，讓彼等覓得顧客互通之新平台。過去數年，我們已建立本身之社交媒體網絡，並已掌握一些技巧，引領我們在數碼領域闖出一片天。我們的宗旨為向客戶提供策略及媒介，協助彼等以更具創意之方式傳遞內容，更積極地吸引受眾，讓客戶在新數碼世代所作之投資更物有所值。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社會及環境責任。作為媒體出版商，我們於過去幾年，每年向非牟利慈善團體授出旗下五份雜誌合共超過100頁全版廣告位。

本集團亦積極於多項慈善項目擔任傳媒夥伴，例如為一年一度的2013年奧比斯世界視覺日活動提供《經濟一週》及《NM+ 新Monday》的印刷版位及數碼平台，並透過《新假期》的「Go Green」小冊子贊助環保促進會的「香港綠色日」活動。本集團亦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傳媒贊助商，藉提供全面的繕稿及《東方新地》附屬之《Kiss》雜誌的特別專題報導，宣傳鄭秀文的雲南探訪活動，協助提高公眾對中國農村貧窮問題的關注。

在青年發展方面，《經濟一週》自2007年以來已連續第八年參與香港青年企業家發展局舉辦的商校伙伴計劃，與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合作幫助中學生接觸商界，讓他們在投入勞動市場前領會企業家的思維。《NM+ 新Monday》亦為浸會大學「網上新聞」課程學生安排探訪日。作為倫敦時尚學院與職業訓練局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畢業生合辦的銜接學位課程，本集團的時尚雜誌《流行新姿》亦安排學生與該雜誌的時尚編輯及攝影師會面，以分享彼等編製時尚內容的經驗及工作。

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亦致力提供服務社會的機會，並鼓勵員工參與其中。我們自2009年以來，每年均於我們的辦公室舉辦捐血日，方便員工為香港紅十字會捐血。為了協助推動社區節能並同時提高員工節能意識，我們自2009年起每年均參與及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之「地球一小時」活動。



前景

我們展望，媒體行業領域將繼續全速演變。我們對參與此變革過程深感興奮，並迎接所面臨之變化及挑戰。我們有信心能在遠超原有印刷媒體之新經營框架下持續提升並保持競爭力，從而實現增長。

過去數年，我們已藉應用程式及電子雜誌的形式制訂多媒體平台，將讀者層拓展至平板電腦及手機用戶，亦透過建立自身之社交發佈平台進佔網上領域。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擁有一支努力不懈的團隊，彼等經驗豐富，熟悉運作法則及技巧，能透過合適的發放渠道將內容創新地、有效地傳遞至客戶之目標受眾。作為內容營銷媒體之新角色，我們亦矢志協助廣告客戶及市場營銷商推高互動率，以及在不同層面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忠誠度。我們將繼續發掘新途徑及物色機會，確保推廣計劃取得理想成果及令客戶滿意，從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佳利潤。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2013年：零）。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為零（2013年：零）。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05名（2013年：709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16,900,000港元（2013年：209,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能力及技能、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具競爭力福利待遇。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1,000,000港元（2013年：258,4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報

董高
人
事及行政
級履歷
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許佩斯，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2年11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30年經驗。許女士於1989至1994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及其後擔任為節目主持兼導播。往後至2002年期間，彼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聘為娛樂台台長，繼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李志強，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1999年6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傳媒業累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1988至1997年期間先後任職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繼而至1999年，李先生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

黃志輝，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1999年6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三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股份代號：296）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代號：887），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黃先生擁有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 – 續

范敏嫦，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自1999年6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女士亦為三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彼擁有逾2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現年47歲，於200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並於四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24年專業經驗。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

關倩鸞，現年47歲，於200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關女士擁有在香港從事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之法律實務超逾20年，範疇包括併購、監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供股、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法律。彼現專任為企業融資律師，在以下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主板及第二板於香港之上市、債務及股權、銀行和金融及其他受規管行業之規管及監察事務。在此前，關女士曾擔任一間香港知名律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部門之主管，在此鞏固了其於跨國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作為一名專業演講師，關女士曾在中國及香港舉辦多個法律從業人員及商業人士研討會之演講。至今，彼曾擔任多家香港、美國及中國備受認可及知名之上市企業之內部高級顧問，業務範圍包括供應鏈、廢物轉化能源、零售以及保險和金融服務。關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

陳嬋玲，現年51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普滙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97）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8月退任。陳女士為退休律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分派分別載於第5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2012/2013年度：0.35港仙），總金額為2,160,000港元（2012/2013年度：3,024,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13港仙（2012/2013年度：0.4港仙）之本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金額為1,123,200港元（2012/2013年度：3,45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0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9,590,000港元（2013年：34,846,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於2013年11月18日獲選）

謝顯年先生（於2013年11月18日退任）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協議／委任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惟彼可表示願意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1)條，許佩斯女士、黃志輝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函，任期為3年，所有任期均可自其到期後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1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許佩斯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新傳媒出版」）（前稱漢源（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任期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李志強先生亦與新傳媒出版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14%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附註2)	0.2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769,475 (附註2)	0.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續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 續

附註：

1. 英皇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英皇國際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控制，而楊受成產業控股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英皇國際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8年1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2008年1月1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即2008年2月12日）前終止，之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授出。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13年2月13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代名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新傳媒投資」）	實益擁有人	647,950,000	74.99%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647,950,000	74.99%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647,950,000	74.99%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647,950,000	74.99%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配偶權益	647,950,000	74.99%

附註：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其被視為於新傳媒投資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 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佩斯女士之配偶為鴻樂有限公司（「鴻樂」）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鴻樂在香港以「Cool Factory」營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公共關係及項目市場推廣、模特兒及人才預約及挑選。鴻樂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對方名稱	期限	本年度 之金額 千港元
<i>已支付之印刷成本：</i>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新誠豐柯式」）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511
<i>已收取之廣告收入：</i>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69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25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16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79
楊受成產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證券集團及英皇鐘錶珠寶，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767

附註：本公司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74.99%，而AY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新誠豐柯式、英皇國際、英皇證券集團、英皇鐘錶珠寶及楊受成產業控股分別由AY Trust間接擁有100%、74.83%、67.38%、52.57%及100%，而英皇娛樂酒店為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之新印刷購買總協議，使用印刷服務之價格將由本集團及新誠豐柯式不時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之新廣告購買總協議，出售本集團出版之雜誌及本集團數碼平台之廣告位之價格將由本集團與各交易方不時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董事認為，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的。由於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乃香港暢銷雜誌，上述印刷服務將增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而廣告收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28日就該等交易發表公告。

遵守披露規定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示之「已收廣告收入」及「已付印刷成本」外，該附註所示之所有其他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14A.33條之公佈、滙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第29頁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函件，並已確認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按照該等交易的協議內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7%。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分銷商）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4%。

於本年度，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37.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印刷商）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31.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5頁至第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

2014年9月18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報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行政總裁）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相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委任許佩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監督經營，而范敏嫦女士負責履行一般由公司主席負責履行之公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管理公司之董事會及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透過可提供有關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之及時、可靠及充足資料而有效工作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全體董事會成員會獲得將討論事宜之簡報，且會議資料會於召開會議前呈送予各董事。范女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董事會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業務範疇內之法律、企業財務及會計等方面擁有寶貴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彼等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提供中立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以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指導及監督集團之業務營運，並透過制定策略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從而帶領、監控及推動本集團成功。

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權

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已獲轉授權力及職權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就重大業務問題制定業務政策及作出決策；及行使董事會將不時轉授之有關權力與職權。團隊就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向董事會全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續

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權 – 續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交由董事會作決定：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刊發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之就任、支援及專業發展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股權／業務權益披露之責任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獲得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從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 – 續

董事之就任須知、支援及專業發展 – 續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各董事已透過參加有關以下方面的研討會／內部簡介會或閱讀資料以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姓名

培訓所涵蓋的方面 (附註)

許佩斯女士	(a)、(b)及(d)
李志強先生	(a)、(b)及(d)
黃志輝先生	(a)、(b)、(c)及(d)
范敏嫦女士	(a)、(b)及(c)
許惠敏女士	(a)及(b)
關倩鸞女士	(a)及(b)
陳嬋玲女士	(a)、(b)、(c)及(d)

附註： (a) 企業管治
(b) 監管
(c) 財務
(d) 行業相關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續

董事的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已舉行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2013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志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志輝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范敏嫦女士 (附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附註2)	4/4	3/3	1/1	1/1	不適用	1/1
關倩鸞女士 (附註3)	4/4	3/3	不適用	1/1	1/1	1/1
陳嬋玲女士 (附註4)	3/3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顯年先生 (附註5)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已舉行會議總次數	4	3	1	1	1	1

附註：

1.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主席
4. 陳嬋玲女士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 謝顯年先生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一職，並於同日自動停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 續

董事的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 續

經檢討 (i) 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 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 (iii) 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定期舉行一次。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由主席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商議而定。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般於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續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提供予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委員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1月16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惠敏女士（委員會主席）、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a) 就委任、重新聘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及 (c) 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工作概要如下：

- 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核數程序之成效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 – 續

董事委員會 – 續

1.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1月16日成立）– 續

- iv.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審閱其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之工作及結果；
- v. 批准本年度之核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及
- vi.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1月16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嬋玲女士（自2013年11月18日起擔任委員會主席）及許惠敏女士及作為執行董事之黃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a)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b)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c)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袍金；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之薪酬水平及架構／待遇，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的特定薪酬待遇。

受薪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參照書面薪酬政策提出建議由董事會而釐定。該政策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及訂明釐定董事酬金時應考慮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全體董事之酬金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自行釐定其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續

董事委員會 – 續

3.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倩鸞女士（委員會主席）及許惠敏女士及作為執行董事之范敏嫦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程度；(b)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及物色具潛質可擔任董事的人選；(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 檢討各董事所投放之時間；(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f) 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或選舉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或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程度；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向董事會推薦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重選之董事提名。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盡量提升董事會之多元程度，以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甄選董事會候任人乃根據多項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任人之優點及貢獻，並按客觀準則評選，當中會周詳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以輔助現有董事會。

董事會 – 續

董事委員會 – 續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執行董事之范敏嫦女士（委員會主席）、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嬋玲女士及關倩鸞女士、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a)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適用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經已挑選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其匯報責任發表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並作為日常經營業務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能夠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內部監控 – 續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對本集團經選定之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將審核檢討的發現或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建議對系統採取必需步驟，以增強營運或財務監控。審核檢討之結果及商定行動計劃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此外，以下政策及程序可適當地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 i. 董事會獲提供主要財務資料之每月更新，當中充分詳細列出持平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可檢討每月營運財務業績；
- ii.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在內部工作團隊（如必要）的協助下，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人員知悉的任何重要資料應立即得到確認、評估及逐級上報至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 續

- ii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應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控；
- iv. 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控制及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與法規及上市規則；及
- v. 本集團僱員之舉報政策，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該項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對事宜的公平及獨立調查有適當的安排。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足夠，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 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通函；(iii) 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本公司新聞稿；(iv)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v) 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及(vi) 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閱覽。

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股東大會之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中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11月18日舉行，並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倘股東擁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則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並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以及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要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此外，公司條例規定：(i) 佔全體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最少2.5%之股東；或 (ii) 最少50名擁有相關投票權之股東可提呈建議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方法為於有關大會前最少七日遞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上述要求須指出提出有關提呈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會議處理之其他事宜之陳述書（字數不得超過1,000字），並須由作出要求之人士認證。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然而，為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之新訂條文／規定保持一致，並已就行政效率及管理之目的建議作出若干修訂。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確具客觀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703
非核數服務（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416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報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56頁至第117頁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9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55,624	495,197
直接經營成本		<u>(299,891)</u>	<u>(333,134)</u>
毛利		155,733	162,063
其他收入		2,068	3,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235)	(71,292)
行政費用		(73,652)	(65,751)
財務費用	8	<u>—</u>	<u>(710)</u>
除稅前溢利		12,914	27,433
稅項支出	9	<u>(1,895)</u>	<u>(5,158)</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11,019</u>	<u>22,275</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		<u>1.28港仙</u>	<u>2.5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389	331,406
無形資產	15	–	–
商譽	16	695	695
		320,084	332,10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54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01,916	114,366
可退回所得稅		–	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0,238	66,837
		192,154	182,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50,720	59,642
應付所得稅		2,883	1,161
		53,603	60,803
流動資產淨額		138,551	121,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635	453,7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3	<u>2,575</u>	<u>3,138</u>
資產淨值		<u>456,060</u>	<u>450,6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u>282,271</u>	8,640
儲備	26	<u>173,789</u>	<u>442,017</u>
權益總額		<u>456,060</u>	<u>450,657</u>

第56頁至第11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98,220	72,2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01,000	186,000
		<u>299,220</u>	<u>258,22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84,871	131,091
銀行結餘	21	5,358	5,360
		<u>90,230</u>	<u>136,4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65	4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5,000	5,000
應付所得稅		4	-
		<u>5,469</u>	<u>5,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84,761</u>	<u>131,017</u>
資產淨值		<u>383,981</u>	<u>389,2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82,271	8,640
儲備	26	101,710	380,597
權益總額		<u>383,981</u>	<u>389,237</u>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資本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c))			
2012年7月1日	8,640	273,631	90,700	796	2,565	58,530	434,8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275	22,275
已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3,456)	(3,456)
已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3,024)	(3,02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2,565)	2,565	-
於2013年6月30日	8,640	273,631	90,700	796	-	76,890	450,65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19	11,019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取消 票面值後轉撥(附註)	273,631	(273,631)	-	-	-	-	-
已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3,456)	(3,456)
已派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2,160)	(2,160)
於2014年6月30日	282,271	-	90,700	796	-	82,293	456,060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即2014年3月3日)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票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914	27,433
調整：		
利息收入	(1,457)	(606)
利息開支	-	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72	23,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31)	(6)
呆賬撥備	60	72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458	52,058
存貨減少	545	59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3,555	(7,17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8,805)	(11,89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1,753	33,5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29)	(7,41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042	1,0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1,766	27,2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0)	(11,980)
已收利息	292	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9	5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749)	(11,1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616)	(6,480)
已付利息	-	(710)
償付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	(53,458)
	<u>(5,616)</u>	<u>(60,648)</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616)</u>	<u>(60,6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3,401	(44,5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837	111,421
	<u>66,837</u>	<u>111,42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38	66,837
	<u>90,238</u>	<u>66,8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附註3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至2011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述情況下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a) 擁有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 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帶來之各種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條件。控制權過往被定義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新增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情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納入綜合範圍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於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餘下階段後釐定。

⁴ 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⁵ 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指本公司：

- 擁有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帶來之各種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將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全面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收入於出版刊載該廣告之刊物時予以確認。

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扣除退回未售出雜誌及書籍之任何撥備），該收入於出版刊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數碼業務收入指提供數碼服務平台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之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因與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而預期彼等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者釐定）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得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於報告期內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該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予以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被視為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會添加至上述資產之成本，直至其大體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關於特定借貸在其用作為符合規定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獲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當期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現時市場估量）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續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確認為以直線法減少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續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在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分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此項資產按個別評估為不須減值後同時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之數目增加以及對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值折現之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以撥備賬予以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更短時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以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發行成本

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歸屬於該股本交易且如無該交易則可避免之增量成本，並從股本（扣除任何相關利得稅收益）中扣減。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85,521</u>	<u>172,990</u>	<u>291,230</u>	<u>322,45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6,499</u>	<u>35,055</u>	<u>5,415</u>	<u>5,38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兼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4. 金融工具 – 續

(c)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大部分交易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約為39,622,000港元（2013年：零）。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可能出現5%（2013年：5%）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5%（2013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2013年：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指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則年內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則年內溢利將出現均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u>1,981</u>	<u>-</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既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未有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 續

(d)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完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其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期完結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

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43,650,000港元（2013年：47,475,000港元）來自若干廣告代理及本集團之唯一分銷商（指本集團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他們獲管理層評為高信用等級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餘下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為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

本公司有應收兩間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為具有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之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有限。

4. 金融工具 – 續

(d) 信貸風險 – 續

本公司 – 續

本公司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為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e)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監督並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用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所致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督銀行信貸之應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公司依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作為流動現金之重要來源。於2014年6月30日，基於現有銀行結餘水平及可供動用之現有銀行信貸，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可應付未來現金流量之要求。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於2013年6月30日，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若利率為浮息，未貼現現金金額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得出。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計息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391	2,108	26,499	26,499
201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218	5,837	35,055	35,055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					
其他應付賬款	-	-	415	415	4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	5,000	5,000
		5,000	415	5,415	5,415
2013年					
其他應付賬款	-	-	386	386	3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	5,000	5,000
		5,000	386	5,386	5,386

4. 金融工具 – 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以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以股息派付、新股發行及債務之籌集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6. 分類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53,386	493,864	318,266	331,830
中國	2,238	1,333	1,818	271
	<u>455,624</u>	<u>495,197</u>	<u>320,084</u>	<u>332,10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70,264	86,993
客戶 B	50,154	55,922

客戶 A 為本集團所出版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 B 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63,330	390,587
發行收入	73,432	89,648
數碼業務收入	16,711	12,816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151	2,146
	<u>455,624</u>	<u>495,197</u>

8. 財務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之利息（附註）	<u>-</u>	<u>710</u>

附註： 銀行按揭貸款於2013年6月30日年度期間提早償還。

9. 稅項支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94	4,6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6)</u>	<u>279</u>
	2,458	4,886
遞延稅項（附註23）	<u>(563)</u>	<u>272</u>
	<u>1,895</u>	<u>5,158</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9. 稅項支出 –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914</u>	<u>27,43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31	4,52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9)	(99)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28	680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之稅務影響	(1,006)	(1,4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	1,227
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5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	279
其他	<u>5</u>	<u>(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895</u>	<u>5,158</u>

10. 本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1,140	1,1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 其他酬金	<u>5,911</u>	<u>6,062</u>
	7,081	7,232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202,397	195,6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387</u>	<u>7,023</u>
	<u>216,865</u>	<u>209,946</u>
呆賬撥備	60	725
核數師薪酬	2,119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72	23,802
匯兌虧損淨額	426	34
租賃物業及機器之經營租賃租金	3,228	1,678
及已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31	6
利息收入	<u>1,457</u>	<u>6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許佩斯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陳嫻玲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2014年									
袍金	150	150	150	150	180	69	180	111	1,14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2,931	2,480	-	-	-	-	-	-	5,411
– 花紅 (附註c)	300	200	-	-	-	-	-	-	500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5	15	-	-	-	-	-	-	30
總酬金	3,396	2,845	150	150	180	69	180	111	7,081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許佩斯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袍金	150	150	150	150	180	180	180	1,14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07	2,405	–	–	–	–	–	5,212
– 花紅 (附註c)	500	350	–	–	–	–	–	8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	–	30
總酬金	3,472	2,920	150	150	180	180	180	7,232

附註：

- (a) 於本公司在2013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無膺選連任。
- (b) 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
- (c) 花紅款項乃參照兩個年度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許佩斯女士亦是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履職而獲得之相應部分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2013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亦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2013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059	7,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5
	<u>7,105</u>	<u>7,457</u>

彼等之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2014年	2013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u>-</u>	<u>1</u>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2013年：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2,160	3,024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u>3,456</u>	<u>3,456</u>
	<u>5,616</u>	<u>6,480</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仙(2013年：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溢利	<u>11,019</u>	<u>22,275</u>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	864,000,00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u>不適用</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u>	<u>864,000,000</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購股權屆滿日期前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先前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2年7月1日	267,693	57,309	13,234	54,045	392,281
添置	-	2,597	1,793	7,440	11,830
出售	-	-	(156)	(64)	(220)
於2013年6月30日	267,693	59,906	14,871	61,421	403,891
添置	-	2,304	1,105	9,774	13,183
出售	-	(50)	(614)	(1,529)	(2,193)
於2014年6月30日	267,693	62,160	15,362	69,666	414,881
折舊					
於2012年7月1日	1,859	3,486	7,631	35,878	48,854
年度撥備	7,436	5,676	1,656	9,034	23,802
出售時對銷	-	-	(117)	(54)	(171)
於2013年6月30日	9,295	9,162	9,170	44,858	72,485
年度撥備	7,436	6,198	1,898	9,440	24,972
出售時對銷	-	(11)	(523)	(1,431)	(1,965)
於2014年6月30日	16,731	15,349	10,545	52,867	95,492
賬面值					
於2014年6月30日	250,962	46,811	4,817	16,799	319,389
於2013年6月30日	258,398	50,744	5,701	16,563	331,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三十六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十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250,962,000港元（2013年：258,3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未提取一般銀行融資，金額為60,000,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出版資料庫 千港元	圖片及文章 之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34,690	6,620	41,310
攤銷及減值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u>34,690</u>	<u>6,620</u>	<u>41,310</u>
賬面值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u>-</u>	<u>-</u>	<u>-</u>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15. 無形資產 – 續

本集團有時會以出版資料庫之內容、圖片及文章印製書冊。於2009年6月30日，鑒於當時市況，由於書冊銷售量減少，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審閱，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進行減值，並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減值虧損約3,490,000港元已予釐定，並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損益中作相應確認。

16.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695

商譽分配予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新假期」）經營之雜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根據來自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之未來兩年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1%（2013年：13%）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兩年後之現金流量按每年1.0%（2013年：1.5%）之定量增長率推斷之後三年之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度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稅前率估計貼現率，而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之預測為基準。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計市場之未來變動為基準。認為不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2,220	72,220
被視作注資	26,000	-
	<u>98,220</u>	<u>72,220</u>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8.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印刷紙	-	545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1,072	100,082
- 關連公司	362	344
	<u>91,434</u>	<u>100,426</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82	13,940
	<u>101,916</u>	<u>114,366</u>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 續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0,721	35,118
31日至90日	23,487	43,723
90日以上	<u>7,226</u>	<u>21,585</u>
	<u>91,434</u>	<u>100,42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42,703,000港元（2013年：50,987,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未過期或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 續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39,420	47,108
91日至180日	2,598	3,879
180日以上	685	–
	<u>42,703</u>	<u>50,987</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07	28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90)	(146)
損益賬中扣除增加之撥備	60	725
	<u>377</u>	<u>607</u>

呆賬撥備包括而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377,000港元（2013年：607,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客戶拖欠之尚未償還結餘屬於呆賬，因此已就該等結餘悉數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信貸素質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無須對現時呆賬撥備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2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修訂其對應收附屬公司還款金額之估計，並定期根據其經修訂估計現金流，調整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實際利率2.39厘計算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01,000,000港元（2013年：無）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因公允價值調整而確認被視為注資26,000,000港元。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3.25厘（2013年：0.001厘至0.5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70厘（2013年：0.001厘至0.55厘）計息。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5,894	33,802
－ 關連公司	154	696
	<u>26,048</u>	<u>34,49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4,672	25,144
	<u>50,720</u>	<u>59,6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 續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 STC International 持有，其為 AY Trust 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25,638	32,139
91日至180日	211	1,900
180日以上	199	459
	26,048	34,498

2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2年7月1日	4,378	(1,512)	2,866
本年度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u>(885)</u>	<u>1,157</u>	<u>272</u>
於2013年6月30日	3,493	(355)	3,138
本年度於損益賬計入	<u>(483)</u>	<u>(80)</u>	<u>(563)</u>
於2014年6月30日	<u>3,010</u>	<u>(435)</u>	<u>2,575</u>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於2014年6月30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0,453,000港元（2013年：45,60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635,000港元（2013年：2,15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37,818,000港元（2013年：43,4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6月30日，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有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約1,145,000港元（2013年：2,193,000港元）之虧損。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期間內或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於2014年6月30日（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64,000,000	8,640
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	273,631
於2014年6月30日		
— 無面值普通股（附註）	864,000,000	282,271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本公司股份不再擁有面值。此過渡並無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8年1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並須每次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 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獎賞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由當時唯一股東於2008年1月18日以書面決議通過而予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類似，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藉當時唯一股東於2008年1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予以無條件採納，惟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滿一年當日開始但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五年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失效；
- (iii) 於本公司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本公司之兩名董事授出總計7,500,000份購股權。

25. 購股權計劃 – 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續

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7月1日及 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月18日	2009年2月12日至 2013年2月12日	0.68	<u>7,500,000</u>	<u>(7,500,000)</u>	<u>-</u>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3年2月13日失效。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於2008年2月11日，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入賬後，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數4,400,000港元，於2008年1月18日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之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4,400,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08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0.68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共5,681,000港元。因此，94,819,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儲備 – 續

本集團 – 續

(a) 股份溢價 – 續

於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傳媒投資透過配售代理，同意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且亦同意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認購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補足股份」）（「補足認購」）。配售事項於2010年10月6日完成。於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透過補足認購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共1,929,000港元。因此，86,871,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及掛牌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144,00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收所得款項為數374,400,000新台幣（相當於100,858,000港元）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開支3,077,000港元。因此，96,341,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於廢除面值後，273,63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轉撥至股本（附註24）。

26. 儲備 – 續

本集團 – 續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c) 股本繳入儲備

款項695,000港元乃因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Top Queen」）於2006年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新假期之15%額外股權而產生，並被視為本集團之股本繳入。

款項101,000港元指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集團重組前eWeekend Limited及誌頌有限公司取銷登記而由Top Queen豁免之往來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儲備 –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273,631	72,120	2,565	39,168	387,48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07)	(407)
已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	(3,456)	(3,456)
已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3,024)	(3,02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2,565)	2,565	–
於2013年6月30日	273,631	72,120	–	34,846	380,59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	360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撥	(273,631)	–	–	–	(273,631)
已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3,456)	(3,456)
已派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2,160)	(2,160)
於2014年6月30日	–	72,120	–	29,590	101,710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計算所得之可提供分派儲備為29,590,000港元（2013年：34,846,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承諾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及機器須於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付款，租金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3,003	2,63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8,949	8,795
	<u>11,952</u>	<u>11,432</u>

租期為1至5年，所有租金以固定金額支付。

28.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每位僱員相關薪金成本之5%或以1,250港元（於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及1,5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起）（以較低者為準）（2013年：1,25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之供款與此相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7,417,000港元（2013年：7,053,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計劃應繳納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附註1)	2,756	1,764
已付廣告支出(附註2)	398	-
已付藝人贊助費(附註2)	1	-
已付應酬費用(附註2)	9	13
已付財務服務費(附註2)	360	360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附註2)	12	81
已收攝影收入(附註2)	35	94
已付印刷成本(附註1)	1,511	1,587
已收項目收入(附註2)	328	172
已付行政費用報銷(附註2)	2,652	2,291
已付租金費用(附註2)	18	20
已付秘書服務費用(附註2)	280	280
已收雜項收入(附註2)	-	33

關連公司均為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控制或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30. 關連方交易 – 續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續

附註：

- (1) 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051	7,202
退休福利	30	30
	<u>7,081</u>	<u>7,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2014年	2013年	
直接持有					
新傳媒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書刊出版代理
琦俊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媒體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及書刊出版
新傳媒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

31. 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2014年	2013年	
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勝躍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數碼業務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版權持有及許可證業務
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裕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廣東薪傳出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雜誌內容及 數碼業務發展服務

*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55,624</u>	<u>495,197</u>	<u>504,840</u>	<u>480,914</u>	<u>437,762</u>
除稅前溢利	<u>12,914</u>	<u>27,433</u>	<u>35,805</u>	<u>50,570</u>	<u>56,073</u>
稅項支出	<u>(1,895)</u>	<u>(5,158)</u>	<u>(6,151)</u>	<u>(8,590)</u>	<u>(10,468)</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019</u>	<u>22,275</u>	<u>29,654</u>	<u>41,980</u>	<u>45,605</u>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512,238</u>	<u>514,598</u>	<u>565,814</u>	<u>463,670</u>	<u>296,750</u>
總負債	<u>(56,178)</u>	<u>(63,941)</u>	<u>(130,952)</u>	<u>(145,875)</u>	<u>(90,286)</u>
總權益	<u>456,060</u>	<u>450,657</u>	<u>434,862</u>	<u>317,795</u>	<u>206,464</u>